

湖北省政府

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4396

號

次

本

本省省級公務員役

匯寄家用

費辦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3 5 4 3 2

湖北省档案馆

6065

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字第

60565

號

文

小電

送達

所屬
各科室

類別

附件

車電封本省及級下務員級匯寄家用費辦法草案仰

月 日

元月九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去歲歷年第

檔案

字第

60565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程定年

張峰來
郭永忱

元

式

山電

所屬各機關(一)本省政府有融特字4248號子皓代電以按財

政廳各呈以查本省各級公務員級奉准不互任所共為政

頗難至電仰呈甘日(二)休分電外令並抄附房如電

仰知並福建設廳(江)省印樹台湖共省各級公務員級匯寄

家用費如法州案一份



第一冊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日省融特字4248號

事由：抄送本省七級公務員役滙寄家用費辦法草案仰知照由。

建設廳

(一) 抄財政廳簽呈以查本省七級公務員役眷屬不在該所

者為數頗夥其家用費類須由其每月所得薪工津貼滙寄接濟俟此銀

行規定例需付恰滙費在此生活艱難之際一般公務員役實有不勝

其負擔之苦茲請轉商省行免費滙寄藉以減輕負擔以維生計一查

公務員役生活因受物價上漲影響確甚艱難免費滙寄家用費似屬

可行理合擬具湖北省七級公務員役滙寄家用費辦法草案一份呈請

鑒核等情(一) 茲提交本府委員會第36次談話會決議通過(二) 除分行外合行

抄同原辦法草案電仰知照主市陳誠有鑒印明以省七級公務員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日省融特字4248號

60565

板肥奇家用共中法平生方一

板对吳立言

鹽印馬元熟

3
湖湖省七級公務員役滙寄家用費辦法草案

一、本辦法係根據公務員役其家屬不在任所者以薪工及津貼收入滙寄家用此

項服務機關主管證明得在任所者不在此限

二、滙款區域以湖北省銀行設有分支行處及通滙地點為限

三、滙款數額以本人每月薪工及津貼收入為標準

四、滙款次數每人每月限定一次

五、費用滙款以信滙票滙為原則由省銀行免費代滙如須電滙者須

繳納電費

六、申請滙款人應填具申請書（附申書式）呈報服務機關主管核明後

彙送該滙款局及分支行處以憑滙

七、查報列及其分支行處接到申請書後應即依此一般滙款手續辦理

代滙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二級機關服務人員最優優養費匯款申請書

年

月

日

收款人姓名

匯款地址

卓魏

匯款人姓名

每月薪工收入

該匯數額

核匯數

合計金額

服務機關

承匯銀行

(服務機關)主管長官

承匯銀行經理